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武政采〔2024〕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交易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的政府采购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规定，我中心制定了《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交易行为规范》，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7月25日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 交易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供应商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电子商城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网上交易的公共服务平台，其包括框架协议采购专区、协议定点专区。

采购人是指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是指在电子商城完成进驻且通过电子商城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包括产品的生产厂商、代理商、服务商。

第三条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符合要求的入围供应商。其中，框架协议采购专区的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协议定点专区的入围供应商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征集。

第四条 电子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与协议定点专区的入围供应商均与采购中心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与框架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一致。

第五条 供应商应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提供产品或服务。

第二章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供应商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供应商可在电子商城免费申请注册入驻；
- (二) 供应商可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参与电子商城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权依法提出质疑、投诉；
- (四) 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供应商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全面、真实地登记供应商相关信息，及时调整变更信息，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二) 签订《电子商城供应商入驻协议》，并按入驻协议约定执行，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三) 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不得通过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 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五) 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其他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操作规范

第九条 供应商上架的产品或服务, 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背离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 将被下架处理。

第十条 信息维护

(一) 经征集程序入围的供应商, 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规则上架、更新产品或服务。电子商城产品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协议价格、图片等相关信息由生产厂商负责建设和维护。电子商城服务类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等相关信息由服务商负责建设和维护。

(二) 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新产品相关信息及协议价格。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 可以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

(四) 产品安装调试中涉及采购人需要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 供应商必须在电子商城中公开收费标准信息, 未公开收费标准信息的,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 电子商城上架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 并按要求上传节能环保认证证书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产品及价格管理

(一) 电子商城上架的产品应当是市场上销售的规格型号, 不得上架政府采购专供产品。

(二) 电子商城上架的产品应当是原厂原装、有质量保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全新产品,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或已停产产品。

(三) 生产厂商应当定期核查代理商在电子商城上销售的产品来源。

(四) 电子商城上架的产品协议价格不得高于《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限额标准。

(五) 代理商发布的产品报价不得高于产品生产厂商入围的协议价格。

(六) 服务商服务内容的报价不得高于其入围的协议价格。

第十二条 履约及售后

(一) 供应商应当及时确认订单，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购的产品（含配件）或服务内容，及时备货、送货或提供服务，同时提供发票。

(二)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的，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解决。

同一产品或服务同时出现两个以上不同采购人反映纠纷情况的，采购中心将暂时冻结该供应商交易权限，直至纠纷解决。

(三)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投诉纠纷的，应当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

第四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予以书面通知并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一) 供应商注册登记信息不实或信息维护不及时；

(二) 上架的产品信息或服务内容不完整、不规范或存在夸大、虚假宣传的；

(三) 上架的产品信息或服务内容与征集入围时不一致的；

(四) 产品已停产需要升级换代，供应商未及时更新产品相关信息及协议价格的。

第十四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暂停其电子商城交易权限 3 个月并予以公示：

（一）1 年内累计 2 次被约谈；

（二）上架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专供产品或已停产产品；

（三）上架的产品或服务高于当地同期市场平均价格或电商自营平台同期、同款价格；

（四）采购活动中需要供应商配合调整或改正的，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未及时响应和处理问题的。

第十五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暂停其电子商城交易权限 6 个月并予以公示：

（一）1 年内累计 4 次被约谈；

（二）确认订单后，因自身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及时供货或提供服务，且事前未与采购人达成一致的；

（四）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电子商城对外展示的信息或采购合同不一致的；

（五）产品质量或服务不满足公告中明确的采购需求的；

（六）恶意利用规则、误导采购人获取虚假产品销量、评价、满意度等的；

(七)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项目终止或履约验收不通过，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六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其电子商城交易权限并予以公示，视情节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处理：

- (一) 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的；
- (二)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采购人订单授予的；
- (五) 确认订单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的；
- (六)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七) 未经采购人允许将所承担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 (八) 将所承担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九)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十) 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二)服务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七条 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被处罚暂停交易权限到期前，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电子商城交易权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交易行为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